

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沂瑾
電話：08-7320415#654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34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21123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453183_11211239600_1_4453183_112112396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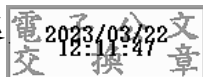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彙整問答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3月20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41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，行政院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5項授權規定，已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支給辦法，以規範各機關公務人員加班費相關事項。
- 三、鑑於加班費新制甫上路，請加強宣導並確實依支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，經彙整旨揭問答集並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獎金費用及業務Q&A專區下供參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人事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